

景文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十二學年度及九十一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
電 話：(02)8212-200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95 Mintzu 2 Rd., Kaohsi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 (07) 237-3116
Fax: (07) 236-56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3)財審報字第 2222 號

受文者：正本：教育部

副本：景文技術學院

景文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三年及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九十二學年度（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學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绌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對景文技術學院九十一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因下列事項而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 (一) 景文技術學院於八十八學年度間向前董事長張萬利等地主購置座落於新店市安坑段土地，並已預付部分款項計新台幣 95,409,900 元，惟上述土地無法辦理過戶，並於九十一年底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拍定，故景文技術學院轉列為九十一學年度其他支出，惟此與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之規定不盡相符。
- (二) 景文技術學院因前董事長等以景文技術學院背書支票擔保個人債務以及簽發景文技術學院支票辦理私人借貸債務等而涉入訴訟，相關訴訟案件法院尚未最終判決確定，本會計師亦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評估其對景文技術學院九十一學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地款列為舞弊項目之一，且該校於八十八學年度支付上述預付土地款時，該筆土地原地土產項
權人設定之抵押權並未辦理塗銷，該筆土地因而於九十一學年度被拍賣，故該筆預付土地款於
支付時即不具未來經濟效益，該校將該筆預付土地款列為九十一學年度之其他支出，與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之規定不盡相符。若將上述預付土
地款新台幣 95,409,900 元調整轉列為以前學年度之支出，則景文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
十一日之預付土地款將減少新台幣 95,409,900 元，及九十一學年度之餘紳將增加新台幣
95,409,900 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四段所述預付土地款新台幣 95,409,900 元轉列為其他支出對九十一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九十二學年度及九十一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
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
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文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三年及民國九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二學年度及九十一學年度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景文技術學院因前董事長等以景文技術學院背書支票擔保個人
債務以及簽發景文技術學院支票辦理私人借貸債務等而涉入訴訟事件，據景文技術學院之委
任律師表示，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訴字第一二五五號刑事判決所認
定前董事長等有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嫌之事實，均有利於訴訟事件之進行，因而景文技術學院針
對上述或有事項並未估列相關負債入帳。

資 誠 會 計 事 務 所

洪 龍 蓉



會 計 師

子 國 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